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7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 规则》条 款或其它 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424	2017年 11月	A1	第11条	11.14	4	4(修订1)
2 见 CR/433	2018年 7月	A1	第4条 能否受理 ¹	4.4	1-3	1(修订2) - 3(修订2) 1(修订2) - 2bis(修订2) 10(修订2) 21(修订2) - 24(修订2) 28(修订2) - 28bis(修订2) 15(修订2) 12(修订2) - 13(修订2) 13(修订2) - 15(修订2) 3(修订2) 6(修订2) - 10bis(修订2)
		A1			A1	
		A1	第9条 ² 第9条	9.11A-9.15 9.27	21-24	
		A1	第11条	11.48	28	
		A1	附录30 附录30A	5.2.2.2 5.2.2.2	15 12-13	
		A10 B3	GE06	5.2.2	13-14	
		目录				
3 见CR/442	2019年 3月	A3	GE75		1-2	1(修订2) - 2(修订2)
4 见CR/446	2019年 7月	A1	第11条 ³	11.31	4	4(修订3)
		A2	ST61 ⁴ GE84 ⁴	第4条 第4条	8	8(修订4) 10(修订4) 2(修订4) 1(修订4)
		A5			10	
A1	第5条	5.458	19	19(修订5)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 规则》条 款或其它 参考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6 见 CR/465	2020年 7月	A1	第5条	5.441B	17-18	17(修订6) - 18
		A1	第5条	5.510	25-26	25(修订6) - 26(修订6)
		A1	能否受理		1(修订2)	1(修订6)
		A1	通知 主管部门		-	2(修订6) - 8(修订6)
		A1	第9条		7-9, 12, 14	7(修订6) - 9(修订6), 12(修订6), 14(修订6)
		A1	第9条	9.19	18-19	18(修订6) - 19(修订6)
		A1	第11条	11.31	10(修订4)	10(修订6)
		A1	附录30A	2A.1.1	1	1(修订6)
		A1	附录30A	附件 4	18	-
		A1	附录30B	6.5	2	2(修订6)
		A1	附录30B	6.6	3	3(修订6)
		A1	附录30B	附件 4	9	9(修订6) - 10(修订6)
		目录			1	1(修订6)
7 见 CR/471	2020年 11月	A1	第9条	9.11.A ⁶ 9.21 9.52C ⁶	7(修订6)-10 13-14(修订6) 19(修订6)-20 29-30	7-9(修订7), 10 13(修订7)-14(修订6) 19(修订7)-20 29-30(修订7)
			第11条	11.31 ⁶ 11.44 ⁵ , 11.44B- 11.44D ⁵ , 11.46 ⁵ , 11.47 ⁶ , 11.48 ⁶	9-10(修订6) 25-28bis(修订 2)	9-10(修订7) 25-28ter(修订7)
			第13条 ⁶ 附录30 附录30B	附件7 ⁶ 附件3和 附件4 ⁶ 附件4的附 录1	1-2 23-25	1(修订7)-2(修订7) 23(修订7)-25(修订7) 8bis(修订7)-8quater(修订7) 9(修订6)-10(修订7)
			第170号决议 ⁶ 第750号决议 ⁶		9(修订6)- 10(修订6)	1(修订7)-2(修订7) 1(修订7)
		B	B6 ⁵		1-2	1(修订7)-2(修订7), 5(修订7)
		目录			1-3	1(修订7) - 3(修订7)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1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2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3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4 此规则的生效日期：2020年3月31日。此规则也将追溯应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修改。

5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6 提供WRC决定仅供参考。

目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3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8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6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1
	通知主管部门	通知
	主管部门-1/8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2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32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2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4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2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3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5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7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10
	第1号决议 (WRC-97, 修订版)	RES1-1/2
第49号决议 (WRC-15, 修订版)	RES49-1	
第170号决议 (WRC-19)	RES170-1/2	
第750号决议 (WRC-19, 修订版)	RES750-1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ST61) 的程序规则	ST61-1/2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GE75) 的程序规则	GE75-1/6

节		页码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的程序规则.....	RJ81-1/5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GE06-1/15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计算卫星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 <i>C/I</i> 比）方法的程序规则.....	B3-1/19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B4-1/25

节		页码
B5	关于对第 5.92 款所述频段中的频率指配适用第 9.36 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B5-1/3
B6	关于对按照第 5.292 、 5.293 、 5.295 、 5.296A 、 5.297 、 5.309 、 5.323 、 5.325 、 5.326 、 5.341 、 A5.341C 、 5.346 、 5.346A 、 5.429D 、 5.429F 、 5.430A 、 5.431A 、 5.431B 、 5.432B 、 5.434 和 5.553A 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 9.36 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B6-1/5
B7	关于在应用GE75区域性协议第4条条款时对数字调制传输系统采用保护比值和最小场强值的程序规则	B7-1/5

C 部分

节		页码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C-1/7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MOD RRB20/85)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的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37-137.025	5.208	卫星移动 (non-GSO) ↓	空间操作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	固定 (5.204, 5.205) 陆地移动 (5.204, 5.205) 水上移动 (5.204, 5.205) 航空移动 (OR) (5.204, 5.206) 广播 (5.207)	1
137.175-137.825	5.208	卫星移动 (non-GSO) ↓	空间操作 (根据第660号决议 (WRC-19) 执行短期任务的 non-GSO除外) (参见第5.209A款)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	固定 (5.204, 5.205) 陆地移动 (5.204, 5.205) 水上移动 (5.204, 5.205) 航空移动 (OR) (5.204, 5.206) 广播 (5.207)	1
137.025-137.175 137.825-138	5.208	卫星移动 (non-GSO) ↓	--- ↓	9.12, 9.14 ↓	固定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 陆地移动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 水上移动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 航空移动 (OR) (在不同于5.204和5.206所列的国家)	
148-149.9	5.219	卫星移动 (non-GSO) ↑	--- (见第5.219款) ↑	9.12 ↑	--- (见第5.219款)	
149.9-150.05	5.220	卫星移动 (non-GSO) ↑	--- ↑	9.12 ↑	---	1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移动 (non-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9.12, 9.12A, 9.13 ↓ ↑	--- (见第5.254款)	2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移动 (non-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9.12, 9.12A, 9.13 ↑ ↓	--- (见第5.254款)	2
399.9-400.05	5.220	卫星移动 (non-GSO) ↑	--- ↑	9.12 ↑	---	
400.15-401	5.264	卫星移动 (non-GSO) ↓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	固定 (5.262) 移动 (5.262) 气象辅助	1
454-455	5.286A	卫星移动 (non-GSO) ↑	--- ↑	9.12 ↑	--- (见5.286B和5.286C)	
455-456 459-460	5.286A	卫星移动 (non-GSO) ↑	--- ↑	9.12 ↑	--- (见5.286B和5.286C)	

表 9.11A-1 (续) (MOD RRB20/85)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 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 164-1 215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9.12, 9.12A, 9.13	---	7
1 215-1 26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9.12, 9.12A, 9.13	--- (见5.329)	
1 215-1 30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9.12, 9.12A, 9.13	--- (见5.329)	7
1 260-1 30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9.12, 9.12A, 9.13	--- (见5.329)	
1 518-1 525	5.348	卫星移动 (美国除外 (5.344))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除2区美国的领土外, 见21.16)	
1 525-1 530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1区、3区, 也见5.352A) 陆地移动 (5.349) 水上移动 (5.349) 航空移动 (5.342, 5.350)	
1 530-1 535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移动 (5.342)	
1 535-1 545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	
1 545-1 550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移动 (R) (5.357)	3
1 550-1 555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航空移动 (R) (5.357)	3
1 555-1 559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1 559-1 61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9.12, 9.12A, 9.13	---	
1 559-1 61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9.12, 9.12A, 9.13	---	7
1 610-1 621.35	5.364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2区 (5.370的国家除外), 5.369的国家)	↑ ↔	9.12, 9.12A, 9.13	---	
1621.35 - 1626.5	5.364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2区 (第5.370款所述国家 除外), 第5.369款的 国家)	↑ ↔	9.12, 9.12A, 9.13	---	

表 9.11A-1 (续) (MOD RRB20/85)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 621.35 - 1 626.5	5.365	卫星水上移动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2区 (第5.370款所述国家除外), 第5.369款的国家) 卫星航空移动 (R) (5.367)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1 610-1 613.8	5.364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的国家)	---	9.12, 9.12A, 9.13	---	
1 613.8-1 621.35	5.364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的国家)	卫星移动	9.12, 9.12A, 9.13	---	
1 621.35 - 1 626.5	5.364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的国家)	卫星移动 (卫星水上移动除外)	9.12, 9.12A, 9.13	---	
1 613.8-1 621.35	5.365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的国家)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5)	
1 621.35-1 626.5	5.365	卫星移动 (卫星水上移动除外)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的国家)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5)	
1 626.5-1 660.5	5.354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	
1 668-1 668.4	5.379B	卫星移动	空间研究	9.12, 9.12A, 9.13	---	
1 668.4-1 670	5.379B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	
1 670-1 675	5.379B	卫星移动	卫星气象	9.12, 9.12A, 9.13	---	6
1 980-2 010	5.389A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	
2 010-2 025	5.389C	卫星移动 (2区)	---	9.12, 9.12A, 9.13	---	
2 160-2 170	5.389C	卫星移动 (2区)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2区) 移动 (2区) (亦见5.389E)	
2 170-2 200	5.389A	卫星移动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亦见5.389F)	
2 483.5-2 500	5.402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区, 3区) (亦见第5.398A和5.399款)	
2 483.5-2 500	5.402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和3区)	---	9.12, 9.12A, 9.13	---	(见5.399)
2 500- 2520	5.414	卫星移动 (3区)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卫星无线电测定 (5.404)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J和IND中MSS (见第5.414A款)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表 9.11A-1 (续)
(MOD RRB18/78)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9.11A、9.12、9.12A、 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2 520-2 535	5.403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 移动除外) (3区)	卫星广播,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卫星航空移动 (5.415A中的国家)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MSS包括I和IND 中的AMSS (见第5.414A和 5.415A款)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2 630-2 655	5.418A 5.418B 5.418C	卫星广播 (声音) (5.418)	卫星广播 (5.416) 卫星固定 (2区)	9.12, 9.12A, 9.13	---	4, 5
2 655-2 670	5.420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 移动除外) (3区)	卫星广播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9.12, 9.12A, 9.13	---	
2 670-2 690	5.419	卫星移动 (3区)	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9.12, 9.12A, 9.13	---	
5 010-5 03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卫星航空移动 (R)	9.12, 9.12A, 9.13	---	
5 030- 5 091	5.443D	卫星航空移动	---	9.12, 9.12A, 9.13, 14	航空移动 (R)	
5 091-5 150	5.444A	卫星固定 (限于non-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卫星航空移动 (R)	9.12, 9.12A, 9.13	---	
5 150-5 216	5.447A 5.447B	卫星固定 (限于non-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卫星无线电测定 (non-GSO) (5.446), 在1995年11月 17日之前投入使用 (见 5.447C)	9.12, 9.12A, 9.13	---	
5 216-5 250	5.447A	卫星固定 (限于non-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9.12, 9.12A, 9.13	---	
6 700-7 075	5.458B	卫星固定 (限于non-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6 700-6 725 MHz和7 025- 7 075 MHz频段的卫星固定 (non-GSO)	9.12	---	

表9.11A-1的注释:

- 1 附录5的附件1中的协调门限仅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 2 关于这一附加划分相对于其它业务的地位，见第5.254款。
- 3 见关于第5.357款的程序规则。
- 4 非GSO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地面业务的协调，须符合第53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定。
- 5 对于第3和第4栏中提及的需采用的业务间协调（第9.12、第9.12A或第9.13款）协调单的适用性，请酌情参考关于2 605-2 655 MHz频段的程序规则以及关于第5.418C款的程序规则。
- 6 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气象业务地球站之间的关系亦见第5.380A款。
- 7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就《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所述、即与非对地静止空间台站通信的对地静止空间台站星间链路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协调要求问题做出了以下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3.11至3.15部分，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有关CMR19/4 (Add.2)号文件第3.1.2.1节的部分：

“在审议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中，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7款规定，与非地球静止空间站通信的地球静止空间站星间链路的协调要求’的第3.1.2.1节时，为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328B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中第6.4段的规定，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这种以频率重叠为基础的GSO电台链路确立类似于non-GSO电台的协调要求，直到确立了其他标准或方法为止。” (ADD RRB20/85)

表9.11A-2

第9.15款对非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和第9.16款对地面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 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137-137.025 137.175- 137.825	5.208	固定 (5.204, 5.205) 陆地移动 (5.204, 5.205) 水上移动 (5.204, 5.205) 航空移动 (OR (5.204, 5.206) 广播 (5.207)	卫星移动 (非GSO (5.209))	↓	9.15, 9.16	1
137.025- 137.175 137.825-138	5.208	固定 (在不同于5.204, 5.205所列的国家) 陆地移动 (在不同于 5.204, 5.205所列的 国家) 水上移动 (在不同于 5.204, 5.205所列的 国家) 航空移动 (OR) (在不 同于5.204, 5.206所列 的国家)	卫星移动 (非GSO (5.209))	↓	9.15, 9.16	1

表9.11A-2 (续) (MOD RRB20/84)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 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400.15-401	5.264	固定 (5.262) 移动 (5.262) 气象辅助	卫星移动 (非GSO (5.209))	↓	9.15, 9.16	1
1 518-1 525	5.348 5.348A 5.348B	陆地移动 (日本除外 (5.348A)) 水上移动 (日本除外 (5.348A)) 航空移动 (2区、3区, 日本除外, (5.348A) 且美国的 航空移动遥测除外 (5.348B))	卫星移动 (美国除外 (5.344))	↓	9.15, 9.16	1
1 525-1 530	5.354	固定 (1区、3区, 也见 5.352A) 陆地移动 (5.349) 水上移动 (5.349) 航空移动 (5.342, 5.350)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530-1 535	5.354	航空移动 (5.342)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545-1 550	5.354	航空移动 (R) (5.357)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1 550-1 555	5.354	固定 (5.359) 航空移动 (R) (5.357)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1 555-1 559	5.354	固定 (5.359)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610-1 626.5	5.354	固定 (5.355)	卫星无线电测定 (1区 (5.371), 3区, 5.370中的国家)	↑	9.15, 9.16	1
1 613.8-1 621.35	5.365	固定 (5.355)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621.35-1 626.5	5.365	固定 (5.355)	卫星移动 (卫星水上移动 除外)	↓	9.15, 9.16	1
1 621.35-1 626.5	5.365	固定 (5.355)	卫星水上移动	↓	9.15, 9.16	1
1 626.5-1 631.5 1 634.5-1 645.5	5.354	固定 (5.359)	卫星移动	↑	9.15	1
1 646.5-1 656.5	5.354	固定 (5.359) 航空移动 (R) (5.356)	卫星移动	↑	9.15	1
1 668.4-1 670	5.379B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气象辅助	卫星移动	↑	9.15	1, 3

3 请ITU-R相关研究组制定更具体的标准，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9**款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秘书处的说明：WRC-19废止了有关将620-790 MHz频段划分给BSS的第**5.311A**款。

9.21

1 在第9.21款的程序完成之前，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

对于将要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某个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启动第**9.21**款程序之前的任何时刻或在实施该程序的过程中受理按照引证第**4.4**款的第**11**条提交的通知（参见第**11.31.1**款和关于第**11.37**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2 次要业务

2.1 特定指配划分地位的升级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规则，用于实施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将特定指配在频率划分表中或脚注（如第**5.371**款）中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的情况（如第**5.325**和**5.326**款）。

如果涉及到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A 主管部门）须实施第 **9.21** 款协调程序且该程序一旦顺利完成将获得主要业务地位的那些业务，为了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B 主管部门），不得考虑已经进入登记总表且须实施第 **5.28** 至第 **5.31** 款规定的次要业务台站的指配。因此，在制定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时，次要业务不得视为须得到应适用第 **9.21** 款协调程序的主要业务的保护。

2.2 次要划分情况下指配的协调

在一些条款中，根据第**9.21**款规定的程序（如第**5.181**、**5.197**、**5.259**、**5.371**款），划分被确定为次要地位。在上述情况中应用第**9.21**款时，应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

应注意的是，根据第**9.52**款，任何主管部门可对现有或计划电台的使用提出反对意见，第**9.52C**款规定，“未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应视为未受到影响”。主管部门可能认为，应用第**9.21**款将导致次要地位，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发表意见，因为次要业务不得对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为此，应用第**9.21**款程序的指配对于已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以及未在第**9.52**款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的主管部门而言应视为次要指配。主管部门之间根据第**9.21**款协议程序所达成的任何其它安排只应视为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

3 卫星网络的协调

在某个主管部门报送附录**4**的卫星网络数据（**AP4/II**通知单）以启动第**9.21**款协调程序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9.36**至第**9.38**款的规定，酌情对涉及其他卫星网络的该卫星网络或对涉及地面业务的该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采取行动。

如果该主管部门还要求对该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启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该要求应与**AP4/III**通知单一起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将对位于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领土内的特殊和/或典型地球站酌情确定协调和/或“协议”区，并按照第**9.38**款的要求公布该资料。在没有提供水平仰角数据的情况下以及对典型地球站而言，无线电通信局将设定水平仰角为0°。

9.52

1 第**9.52**款指出，当协调中出现不同意见时，负责主管部门（**B**主管部门）告知提出协调要求的**A**主管部门它不同意的原因，其中应特别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此款进一步指出，须将意见的副本抄送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进行电子申报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关于这些通知单可接收性的规则。这些规则要求以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登录软件**SpaceCom**兼容的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意见。因而，当**B**主管部门使用**SpaceCom**软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不同意见时，也必须在4个月的规则期限内通知**A**主管部门其不同意见，附以理由并说明“不同意见所涉及的指配”。此外，**B**主管部门也必须在**SpaceCom**软件可将其意见纳入到电子通知单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这些意见的副本。

2 如果该资料关系到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仅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3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3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须作为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处理。第**9.52**款未述及没有被当作通知、但回应主管部门也表示了不同意见的其他类型台站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应如何处理。鉴于这是双边性事务，不需要周知所有主管部门，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将其作为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进行审议，也不会予以公布。

3 按照第**9.52**款，由**B**主管部门报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如果这些资料含有附录**4**规定的完整数据，须按照依据第**11.2**或第**11.9**款提交的通知来处理。如果数据不完整，须将通知退回**B**主管部门。亦需了解的是，这些通知须遵守第**11.31**款的规定，否则或是被退回**B**主管部门；或是仅须记入登记总表中作为参考，如果该主管部门表示这一指配将根据第**4.4**款进行操作的话。此外，**B**主管部门的相关频率指配将根据第**11.32**款进行审查（是否遵守协调程序）。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这些指配没有按照第**9.27**款的规定已与所有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指配成功地完成协调，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能将按照第**11.37**款的规定，最终退回该频率指配。亦见关于第**9.29**款的程序规则。

4 此款要求做出答复的B主管部门在四个月内向请求协调的A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需要注意的是，如果B主管部门出于某些原因无法回复要求协调的A主管部门，可将反对意见直接报送无线电通信局，并附上一份缘由说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认为这些直接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符合第**9.52**款的规定，是有效的，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不同意见通报给A主管部门。

5 主管部门做出答复的情况

当一主管部门接受建议的用途时，可规定应用条件。如果这些条件能够被寻求协调的主管部门所接受，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将视此达成协议。

5.1 当一主管部门按照第**9.52**款，在四个月内做出了回复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了协助，后者将按照第**13**条的规定行事。

5.2 当B主管部门在应用第**9.52**款时，在相关特节公布或根据第**9.29**款发出协调数据的四个月后进行了回复，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已被告知这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不同意见仍然存在，无线电通信局则不得不应用第**9.52C**款；即，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B主管部门在适当时间内没有回复意见。因此，尽管B主管部门表达了反对意见，但A主管部门可以认为已经完成了协调。

5.3 当B主管部门在应用第**9.52**款时，在应用第**9.38**款进行相关特节公布或根据第**9.29**款发出协调数据的四个月后进行了回复，而且这两个主管部门之间达成了协议，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把这一情况考虑在内。

9.52C

1 主管部门没有做出答复的情况

如果一主管部门没有做出答复，已应用程序规则的主管部门将被认为已经成功地完成了本条所需指配程序，但没有得到答复。

注：在第4次全体会议中，在批准CMR19/189号文件中有关第**9.52C**款的部分时，WRC-19做出了以下涉及该款所含截止时限的决定，请参见CMR19/237号文件5.1至5.8部分：

“在本文件所指的最后期限届满之前，无线电通信局须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提请他们注意需要在文件所载的最后期限内作出答复。” (ADD RRB20/85)

2.4 水上移动业务：绝大多数强制性条款均与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使用频段相关，包括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发射类别、功率限制等规定。但是也有许多条款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非专用划分频段。适用于需进行通知的频率指配的相关条款如下表所示：

	条款编号
功率限值	52.104 52.117、52.127 （仅限1区）、 52.143、52.144、52.172 52.184-52.186、52.188、52.202 （仅限1区） 52.219、52.220、52.227、52.265、52.266
发射类别	52.2、52.3、 52.101、52.177、52.183、52.188、52.198、52.217
强制性分区	52.10 （仅限1区）、 52.13 附录 17

2.5 第**11.31.2**款中提到的那些涉及对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和空间业务频段的地面业务⁶电台的通知进行审查的“其他条款”清单如下所述：

2.5.1 对表**21-2**（第**21.3**、第**21.4**、第**21.5A**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和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5.2 对表**21-2**（第**21.5**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的发射机输出端到天线输入端的功率和限值（1-10 GHz为13 dBW，10 GHz以上为10 dBW）进行一致性审查。

2.6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清单，其中与第**21**、第**22**条相关内容提供如下：

⁶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频段，主管部门可以在固定业务（无线电接力系统）使用无源中继站。尽管通常无源中继站和发射台或接收台比较接近，但这通常使得电台最大辐射方向发生显著的改变，因而对轨道位置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要求主管部门对链路的两端，即，发射台到无源中继站、无源中继站到接收电台，都需要作为单独的电台进行通知；每项通知都应包含附录**4**要求的资料，并作为代表一单个电台的单独频率指配处理。

2.6.1 在考虑到第**21.9**和第**21.11**款⁷的情况下，以及在第**22.30**、第**22.31**、第**22.34**到第**22.39**款中说明的特定条件下，需与第**21.8**、第**21.10**、第**21.12**、第**21.13**和第**21.13A**款所规定地球站功率限制保持一致，同时在第**22.26**至第**22.28**或第**22.32**款（如果适用）也做出了规定，据此地球站亦需考虑功率限制（亦见附录**4**第**A.16**段）；

2.6.2 关于第**21.14**⁸和第**21.15**款的规定中关于地球站最小仰角的一致性审查；

2.6.3 关于表**21-4**（第**21.16**款）^{8bis}中显示的空间站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1A**到**22-1E**（第**22.5C**）中显示的下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可适当地考虑第**21.17**和第**22.5CA**的规定；（MOD RRB20/85）

2.6.4 关于第**22.5**和第**22.5A**中GSO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3**（第**22.5F**第）中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_{is}）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5 关于表**22-2**（第**22.5D**款）中GSO（epfd_↑）地球站产生的上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6 是否满足第**22.5L**款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非静止卫星系统的单入限值；（ADD RRB20/84）

2.6.7 遵守第**22.40**款规定的地球站在GSO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ADD RRB20/84）

2.6.8 关于第**22.8**、第**22.13**、第**22.17**、第**22.19**款说明的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MOD RRB20/84）

3 在根据第**11.31**款进行规则性审查时，将不考虑第**21**和第**22**条的其他条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条款应该在各主管部门之间应用。

4 （未使用）

5 与频率划分表保持一致

频率划分表一致性审查包括确定被审查电台的辐射的指配频率和/或必要带宽是否在划分给所述电台进行的业务的频段范围内以及根据频率划分表确定业务的种类。在此需采用下列规则：

⁷ 见关于第**21.11**款的程序规则。

⁸ 见关于第**21.14**款的程序规则。

^{8bis}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做出了以下涉及17.7-19.3 GHz频段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1**条可适用pfd限值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51号文件的3.11至3.15部分：

“WRC-19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适用于17.7-19.3 GHz频段的《无线电规则》第**21**条pfd限值的情况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5/11.31**款给予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论，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它这样做的话。这种做法须适用于自2019年11月23日直至WRC-23最后一天收到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协调请求。” ”（ADD RRB20/85）

3 第**11.44**、**11.44.1**、**11.47**和**11.48**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应视为自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第**11.43A**款所述修改通知资料之日起的五年（亦参见按照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4 地球站改变相关空间站或者波束的情况并在第**11.32**款的范围内，按照第**11.32**款中第2.2.2和第2.2.3段程序规则的说明进行处理；

5 当按照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进行地球站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每个方位角都需要进行协调距离的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本国领土内的协调距离增加的主管部门才需要按照**9.15**、第**9.17**和第**9.17A**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6 当按照第**9.19**款进行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BSS服务区边缘的特性被修改的发射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FSS地球站）的功率通量密度将被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在BSS服务区功率通量密度上升并超过允许限值的国家才需要按照第**9.19**款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11.43B

1 此款详细说明了当特性改变时应按照**11.32**和**11.34**进行适合的审查。

1.1 在按照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空间网络审查中，第**11.43A**款的说明指出，某些情况应该被认为是第一次通知（新的接收日期）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修改。可应用附录**5**中的**6a)**至**6c)**段进行核对以完成审查。在没有计算方法并且/或者标准可以对这些规定（例如，第**9.12**和第**9.13**款的协调要求）的应用进行核对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把这些修改作为新的指配通知进行处理。第**11.43B**款针对的是有害干扰概率增加的情况。有害干扰概率（*CI*）将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审查中进行计算，第**11.32**款中进行的审查将使用附录**5**指定的门限值/条件。

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按照第**11.32A**款进行的审查中，已经按照第**9.38**或第**9.58**款公布但是还没有通知的指配也将被考虑。因此，从规定的实用角度出发，这些指配将和已经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一同被考虑。

2 这条规定作为“登记总表的原始记录日期”的参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就是接受原始通知的日期。但是对于1999年1月1日前收到的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等效为记录于栏2A、2B或2D中的日期。

11.43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只有在第**11.31**款审查仍然得出合格的结论，重新提交的指配才能被记录。

11.44

关于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应在以下情形中提供：

- 按照第**11.15**款提交的AP4通知表；以及
- 按照第**11.44.2**、**11.47**、**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确认投入使用日期。 (MOD RRB20/85)

值得注意的是，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须按每一个指配或每一组指配提供（亦见关于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的程序规则）。 (MOD RRB20/85)

11.44B、1144C、1144D和11.44E

(MOD RRB20/85)

1 这些条款涉及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问题。要将某个频率指配视为已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需在在第**11.44B**或**11.44C**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或对于涉及第**11.44D**或**11.44E**款的情况，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这些条款规定的部署信息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细研究了根据第**11.43A**、**11.44**、**11.44.2**、**11.44.3**、**11.44B**、**11.44B.1**、**11.44B.2**、**11.44C**、**11.44C.1**、**11.44C.2**、**11.44C.3**、**11.44C.4**、**11.44D**、**11.44D.1**、**11.44D.2**、**11.44D.3**、**11.44E**、**11.44E.1**和**11.47**等有关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指配启用的不同条款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应用下列程序。

3 第**11.44**¹⁰款规定了启用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并表明，无线电通信局须删除未在要求的规则时限内启用的那些频率指配。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以及**11.44B.2**和**11.44C.3**款规定了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视为已经启用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会将第**11.44B**或**11.44C**款所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之日，或第**11.44D**或**11.44E**款规定的部署之日，或主管部门根据第**11.44B.2**或**11.44C.3**款提供的日期登记为指配启用之日（参见第**11.44.2**款）。有关指配的启用日期将在无线电通信局网页上发布并表明确认状态，随后在BR IFIC第II-S部分中公布（如果指配将记录在MIFR中）。如果未收到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以及第**11.44B.2**和**11.44C.3**款规定的确认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取消按照第**11.44**¹¹款临时登记在MIFR中的指配和/或删除按照第**11.48**¹²款公布的相关特节。

4 主管部门已提交用于登入频率总表的通知资料、但未提交第**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要求的强制性信息的指配将会临时登入频率总表。此后，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结束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11.47**和/或**11.44B**、**11.44C**、**11.44D**和**11.44E**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¹⁰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3或4.1.3之二或4.2.6或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的第6.1或6.31之二及6.33段。

¹¹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5条的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的第8条第8.16段。

¹²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3或4.1.3之二或4.2.6或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的第6.33段。

11.46

(ADD RRB20/85)

该款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将原通知单退回六个月之后才收到重新提交通知单时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研究了其适用于空间和地面通知单的问题并得出结论：

- a) 本款第一句所载的要求，即在退回之后超过六个月才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单视为一份新通知单，须适用于空间和地面台站的频率指配；
- b) 第**11.46**款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第**11.46.1**款的规定须仅适用于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

11.47

第**11.47**款中对第**11.44**款及其规则期限的参引料应视为从收到第**11.43A**款所述通知修改之日起的五年。（亦见关于第**11.43A**和**11.44B**款的《程序规则》的意见。）

注：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涉及在临时登记时实施第**11.47**款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51号文件中涉及CMR19/4 (Add.2)号文件3.1.4.3节的3.11至3.15部分：

“在审议关于“临时登记时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的可能修订结果”的第3.1.4.3节时，WRC-19就本节解决该问题的两个倾向性选项中的第二个做出决定如下：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自预期投入使用日的4个月内没有收到确认，则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数据库中的预期投入使用日期自动延长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确定的规则期限到期日：不会公布对投入使用日期的这一修改，但能够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查阅到这一信息。此选项不要求对现行《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ADD RRB20/85)

11.48

(ADD RRB18/78)

在委员会决定批准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期限后，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

当委员会决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时，就提出了提交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通知资料信息的最后期限是否也应该延长的的问题。实际上，第**11.48款**不仅涉及启用，而且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7年规则周期结束之前收到根据第**11.15款**登记频率指配的第一份通知资料以及根据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除非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日期并不意味着延长根据第**11.48款**要求提交通知资料和提交的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息的规定期限。因为关于计划中的频率使用和协调状态的此类信息会对于其他主管部门规划卫星项目及其协调活动有用。因此，如果在委员会批准延长启用的最后期限这一决定之前没有提供这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委员会决定后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它仍然需要根据第**11.48款**在七年期限内提供通知资料和面临不可抗力情况的卫星的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息或同乘发射推迟。为保持信息相关且准确，通知主管部门需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2所含信息可提供时对其进行更新，但需在投入使用延长期结束之前、根据将实际投入使用相关频率指配的卫星进行。

如在延期结束前或在委员会做出准许延期的决定后一年内（二者中更早的时间），通知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采购中的新卫星的最新**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息，相关频率指配须失效。如通知主管部门在上述截止日期一个月前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最新**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

11.49和 11.49.1¹³
--

1 暂停指配

1.1 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理解，主管部门可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个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不超过三年的时间且在此期间，该频率指配须继续享有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给予的保护。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应用下述程序。该程序仅对重新启用之前没有进行修改的停用指配有效。

¹³ 同样适用于附录**30**和**30A**第5条的第5.2.10和5.2.11段以及附录**30B**第8条的第8.17段。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3条的程序规则^{*,**}

在对于第13条第三和第四节进行重新检查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解释为WRC-97和WRC-03引入的修改，特别是对建议程序规则改变或增加进行的处理、主管部门获得对这些建议进行评论的机会等相关的内容。

第三节的第13.12A、13.14和13.15款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研究、公布、主管部门进行评论以及可能的进一步回顾或专门研究的程序规则和流程的改变确立了程序。另一方面，第四节13.17也讨论了程序规则起草修改或增加的准备工作。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在程序修改或增加方面的处理程序缺乏透明度。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第13.6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Add1)号文件第6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有关主管部门在回复《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查询时提交的部分证据是否被认为足以支持跨越整个频段频率指配的使用，以证明按照总表中登记的通知特性正在，或连续使用频率指配的问题，WRC-15认为，各主管部门需要尽可能完整地回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查询。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其认为是部分回复的意见，可以预计无线电通信局将进一步向该主管部门澄清其查询的范围，或要求提供进一步或替代性资料。此外，众所周知，WRC-15同意对第13.6款做出部分修改，以确保该条款的应用更为透明。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解决这类问题。”

** 注：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适用第13.6款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中涉及批准CMR19/500号文件的10.5至10.7部分：

“1 WRC-19通过了一种新的、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部署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分阶段部署方式（milestone-based approach）。WRC-19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表明，在缺乏可靠资料的情况下，WRC-19不是在利用分阶段部署方式鼓励日常化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以确认在新决议做出决议1中未列出的频段和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在得到通知的轨道平面上部署的卫星数量。

(...)

此外，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完成容限研究之前，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如第11.44C.2款或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做出决议9d)）时格外谨慎。”

*** 秘书处的说明：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的最终编号为第35号决议（WRC-19）。 (ADD RRB20/85)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在应用第**13.14**、第**13.15**和第**13.17**款时应遵循下述程序：

- a) 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都可以提出建议对程序规则进行修改或增加。不考虑建议的来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13.17**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建议做好对对程序规则进行修改或增加的准备。根据第**13.12A**款c)项，主管部门应至少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开会10周前得到草案。
- b) 根据第**13.14**款，无线电通信局应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所有程序规则改变建议的最终草案以及收到的对应于a)步骤中处理程序的评论。
- c) 根据第**13.15**款的要求，某一主管部门提交的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确认的关于程序规则的专项研究、或者新规则的需求或者对已经存在的程序规则的修改或增加都应该参照上述a)和b)的步骤执行。

亦见C部分的程序规则（关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

附件7

(ADD RRB20/85)

注：WRC-19在第7次全体会议中做出了以下有关适用修订后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及相关决议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8号文件中涉及批准CMR19/303号文件的4.1至4.4部分：

“在适用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及相关决议方面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1 可适用于为1区某一区域服务且使用11.7-12.2 GHz频段的频率的广播卫星的经修订的轨道限值的适用

如果根据附录30第4条，1区和3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具有11.7-12.2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为1区中某一区域服务且占据西经37.2°以西的标称轨位的新卫星网络，仅当无线电通信局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确定位于1区西部的一部分土地（任何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如南极洲）除外）在该卫星网络标称轨位（即仰角大于5度）可见时，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可收讫。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2 可适用于为2区某一区域服务且使用12.2-12.7 GHz频段的频率的广播卫星的经修订轨道限值的适用

如果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条，2区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具有12.2-12.5 GHz（和12.5-12.7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为2区中某一区域服务且占据西经44°（和西经54°）以东的标称轨位的新卫星网络，仅当无线电通信局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确定位于2区东部的一部分土地（任何具有特殊地位的领土（如南极洲）除外）在该卫星网络标称轨位（即仰角大于5度）可见时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可收讫。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指配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3 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应用

第COM5/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指出，地球站天线直径为40厘米和45厘米的某些网络其相关频率指配确定仅基于等效保护余量（EPM）和最小轨道间隔小于9度。此做出决议仅适用于11.7-12.2 GHz频段。该决议附件1所包括的HISPASAT-37A卫星网络包含频率指配，该频率指配与11.7-12.2 GHz频段有部分重叠。为保护此类指配不受规划外卫星网络的影响，应采用第COM5/4号决议（WRC-19）中所载的标准。然而，为保护此类指配不受根据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第4条的新申报资料的影响，应使用本决议做出决议2所包含的标准。

4 第COM5/3号新决议（WRC-19）的应用

a) 关于做出决议2的申报资料收讫日期

做出决议2提及的提交资料须将2020年5月21日作为统一的收讫日期。如果提交资料[©]完备，则正式收讫日期和保护日期须为2020年5月21日。如果提交资料不完备，但是对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补交缺失信息的传真所做的答复在2020年5月21日之前收讫，则正式收讫日期和保护日期须为2020年5月21日。如果对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补交缺失信息的传真所做的答复在2020年5月21日之后收讫，则保护日期须与依照有关通知收讫问题的程序规则确立的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确立的保护日期须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相关条款进行的审查。对于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技术和规则审查中均纳入考虑。

b) 有关提交资料收讫日期的做出决议3

对于做出决议3所述、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中的限制被WRC-19取消的轨道弧轨位上的申报资料（即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3段在11.7-12.5 GHz频段内的申报资料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的14.5-14.8 GHz和17.3-18.1 GHz频段中的馈线链路指配），如不满足该决议后附文件第1段中的具体要求，须以2020年5月22日作为普遍收讫日期。对于这些申报资料，保护日期须与依照有关通知收讫问题的程序规则确立的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确立的保护日期须用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相关条款进行的审查。对于正式收讫日期相同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技术和规则审查中均纳入考虑。

c) 《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4.1.12段提交的、适用该决议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在频率协调期间，通知主管部门可将波束从椭圆改为赋形。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须接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2段提交的、适用该决议且含有赋形波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前提是依照第4.1.12段的申报资料的特性在依照第4.1.3段的申报资料的特性范围之内。

5 第COM5/4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和2所述的最小地心轨道间距的计算

在计算有用和干扰空间电台之间的最小地心轨道间距时，无线电通信局须考虑FSS和BSS空间电台的东－西轨道保持精度，以便两个空间电台最靠近。

6 关于南苏丹主管部门（该国目前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规划中没有任何频率指配）的具体情况，WRC-19决定，南苏丹主管部门可适用第COM5/3号决议（WRC-19），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南苏丹主管部门的此类申报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第COM5/2号决议（WRC-19）、第COM5/2号决议（WRC-19）和第COM5/2号决议（WRC-19）的最终编号分别为第558号决议（WRC-19）、第559号决议（WRC-19）和第768号决议（WRC-19）。

(ADD RRB20/85)

注：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附录**30B**附件3和附件4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涉及批准CMR19/510号文件的13.7至13.9部分（亦请参见第**170**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针对如何在2019年11月22日之后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3与附件4以及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中所提及的标准处理依据该附录提交的资料而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WRC-19，修订版**）附件4第2.1项脚注X2和X3的规定，为所有《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卫星网络，在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上，继续计算和更新已被接受的单条目值，以便各主管部门在协调各自的网络时可以使用该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

- 1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 b) 依据第6.5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A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 2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 c) 依据第6.21段c)的新脚注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 d)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B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 3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与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有关的完整材料：
 -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WRC-07）；
 -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
 - c) 依据第6.21段c)的脚注YY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07，修订版），看其余受影响的指配是否在2019年11月23日前记录在列表中；
 - d) 依据第6.21段c)的脚注YY正在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看其余受影响的指配是否在2019年11月22日后记录在列表中；
 - e)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WRC-19，修订版）。

注：包括对在A部分和/或B部分前已做审查、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的保护。

- 4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资料：
-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 (WRC-19, 修订版) ；
 - b) 依据第6.5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 (WRC-19, 修订版) 。
- 5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7段提交的、与2019年11月22日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有关的完整材料：
-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 (WRC-19, 修订版) ；
 - b) 依据第6.21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 (WRC-19, 修订版) ；
 - c) 依据第6.22段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4 (WRC-19, 修订版) 。
- 6 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时，对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
- a) 依据第6.3段b)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 (WRC-19, 修订版) ；
 - b) 依据第 6.5 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 4 (WRC-19, 修订版) 和第 [A7(E)-AP30B]号决议 (WRC-19) 中提到的新标准。
- 注：包括在对2019年11月23日前收到的最后正常的A部分和/或B部分进行审查之前，对问题E下提交的材料审查。
- 7 在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时，对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
- a) 依据第6.19段c)正在接受检查的附件3 (WRC-19, 修订版) ；
 - b) 依据第 6.21 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 4 (WRC-19, 修订版) 和第 [A7(E)-AP30B]号决议 (WRC-19) 中提到的新标准；
 - c) 依据第6.21段c)脚注YY正在酌情接受进一步检查的附件4 (WRC-19, 修订版) 和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中提到的新标准；
 - d) 依据第 6.22 段正在酌情接受检查的附件 4 (WRC-19, 修订版) 和第 [A7(E)-AP30B]号决议 (WRC-19) 中提到的新标准。

应用第6.16段：

- 在不考虑有关主管部门辖区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4 (WRC-07, 修订版) ，直至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或第6.17段最后提交的完整材料接受了检查，在此之后，应用附件4 (WRC-19, 修订版) 。
- 如果提交第6.16段请求是为了在检查依据第6.17段提交的完整材料时能被考虑在内，那么在检查这些提交的材料时，如上所述，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适当的、在依据第6.21段和第6.22段进行检查时所用的附件4。

在更新标准时应用第6.27段：

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4（WRC-07，修订版），直至2019年11月23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依据第6.1段或第6.17段最后提交的完整材料接受了检查，在此之后，应用附件4（WRC-19，修订版）。

应用第7.5段：

- 对2019年11月23日前收到的、依据第7条提出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3（WRC-07）和附件4（WRC-07，修订版）。
- 对2019年11月22日后收到的、依据第7条提出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附件3（WRC-19，修订版）和附件4（WRC-19，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6.21段c)进行审查时，还须考虑到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依据第6.1段提交的完整材料，以及在收到依据第6.1段提交的已审查通知单之前已完成审查且系依据第7.7段转移至第6条的第7条请求。”*

* 秘书处的说明：第[A7(E)-AP30B] WRC-19 (WRC-19)号决议的最终编号为第170号决议（WRC-19）。此外，附录30B 中脚注 X1、X2和 YY 的的最终编号分别为17^{之二}、20^{之二}和7^之。最后，“问题 E 下提交的材料”指的是根据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所述特别程序提交的申报资料。

附件4

用于确定一项分配或指配是否受到影响的标准

2.1

(MOD RRB20/84)

1 为在现有网络的整个下行业务区内充分保护这些网络，引入了根据附录**30B**附件4第2.1段在下行业务区内进行的、基于单入标准的审查。

2 如附录**30B**附件4第2.1段脚注19（WRC-19，修订版）所述，下行业务区内的参考值由对应测试点的参考值插值获得。须采用以下插值公式和条件计算下行业务区内网格点⁴的插值数值：

$$V_{Eg} = \frac{\sum_{h=1}^{Nt} R_{Th} \times (d_{Th})^{-2}}{\sum_{h=1}^{Nt} (d_{Th})^{-2}} \quad (1)$$

其中：

Th :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的测试点数量；

Eg : 有用网络下行业务区审查点网格上编号为 g 的点；

Nt : 测试点总数；

d_{Th} : 测试点 Th 与网格点 Eg 之间的距离；

R_{Th} : 测试点 Th 的单入 C/I 参考值(dB)；（即 26.65 dB，或 $(C/N)_d + 11.65$ dB，取较低值）；

V_{Eg} : 网格点 Eg 的插值单入 C/I 参考值(dB)。

如果 $(R_{Th} - ((C/N)_{d,Th} - (C/N)_{d,Eg}))$ 值小于 R_{Th} ，那么须在(1)中采用 $(R_{Th} - ((C/N)_{d,Th} - (C/N)_{d,Eg}))$ ，而不是 R_{Th} ，

其中：

$(C/N)_{d,Th}$: 测试点 Th 的下行 C/N 值；

$(C/N)_{d,Eg}$: 网格点 Eg 的下行 C/N 值。

3 如果插值后的值 V_{Eg} 大于 $(C/N)_{d,Eg} + 11.65$ dB，那么 $(C/N)_{d,Eg} + 11.65$ dB须作为网格点 Eg 的参考值。否则，插值后的值为参考值。

⁴ 业务区通常由位于陆地且业务区内的格点均匀覆盖。

4 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的脚注10提到了与上述相同的插值方法。因此，当应用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附录1第2.1段时，须采用上述2和3中包含的方法计算下行链路服务区内网格点的插值，并做以下修改：

R_{Th} 须定义为测试点 Th 的单入 C/I 干扰值（dB），（即 23.65 dB，或 $(C/N)_d + 8.65$ dB，或任何已经接受的值，取最低值）；

须采用 $(C/N)_{d, Eg} + 8.65$ dB 的值，而不是 $(C/N)_{d, Eg} + 11.65$ dB。

a value of $(C/N)_{d, Eg} + 8.65$ dB shall be used instead of $(C/N)_{d, Eg} + 11.65$ dB.

2.2

(ADD RRB20/85)

注：WRC-19 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海上网格点和测试点的决定，请参见 CMR19/569 号文件有关批准 CMR19/451 号文件中涉及 CMR19/4 (Add.2) 号文件 3.2.5.6 节的 3.11 至 3.15 部分：

“在审议关于“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方法审查时的海上网格点”的第 3.2.5.6 节时，WRC-19 决定，除了适用附录30B附件4第2.2段的测试点外，应只考虑位于陆地和服务区内的网格点。在做出该决定时，WRC-19 认可，如果对附录30B的使用超出了目前使用范围，将来可能需要重新考虑这一决定。WRC-19 亦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对该局收到的相关提交资料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不应考虑海上测试点。”

附件4的附录1

(ADD RRB20/85)

用于判定已调载波必要带宽平均全链路 单入和集总载干比的方法

2 集总 C/I

考虑到附录30B（WRC-19，修订版）附件4第1.1和1.2段所含的轨位间隔数值，委员会做出决定，在计算给定下行测试点的集总 $(C/I)_{agg}$ 时，无线电通信局仅须考虑与所需卫星的轨道间隔在 6/4 GHz 频段情况下小于或等于 7° ，在 13/10-11 GHz 频段情况下小于或等于 6° 的各干扰分配或指配。

(ADD RRB20/85)

有关第170号决议（WRC-19） 的程序规则

注1：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第**170**号决议的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中批准CMR19/509号文件的12.2至12.4部分（亦参见有关附录**30B**附件3和4的程序规则）：

“在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方面对无线电通信局的责成

- 1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的第2段修改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

根据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的应用，当一主管部门打算修改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所述的特别程序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重新提交此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此程序提交的最小椭圆是否处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须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初次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重新开始检查与现有申报的兼容性并发布一份新的特节。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应给出一个新的接收日期，即接收应用该程序中的日期。

- 2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

- a)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提交一个椭圆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第2段，当一主管部门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中所述的特别程序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该程序提交的最小椭圆是否处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初次提交的资料的接收日期并根据附录30B第6.17段在该最小椭圆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退回该主管部门。

b) 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赋形波束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后附资料第2段, 当一主管部门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并运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后附资料中所述的特别程序直接提交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发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料时, 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根据该程序提交的赋形波束是否处在无线电通信局生成的最小椭圆的包络内, 考虑相关测试点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规定的初次提交资料的包络内。如果是这种情况, 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提交的首次资料的接收日期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7段在该最小椭圆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否则, 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退回该主管部门。

3 在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附加系统资料的情况下有待创建的波束

对于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提交的附加系统资料, 申报资料的波束是由与该组各主管部门相关的所有单个最小椭圆组合而成的:

- 如果所有单独的最小椭圆彼此重叠, 则波束仅包含一个由所有单独最小椭圆组合而成的等值线构成的覆盖区。
- 如果不是所有的单个最小椭圆彼此重叠, 光束由源自非重叠椭圆的多点组成, 而每个点由源自彼此重叠的单个最小椭圆的组合等值线构成。

4 当缺乏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时, 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后附资料第12段

应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后附资料第12段, 当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来自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关于已成功开始两主管部门间合作的确认时, 通知主管部门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向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发送传真, 要求其在30天内提供验证有害干扰的操作条件, 并在随后4个月内提供为适用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实施这些条件的拟议日期。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此类资料, 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发送提醒函, 并提供额外的15天回复期限。如果在15天之内仍未收到确认, 则须认为未启动合作的现有网络通知主管部门已承诺, 不会就影响其自身指配的任何有害干扰提出投诉, 干扰可能是由请求协调的新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指配引起的。”*

* 秘书处的说明: 第[A7(E)-AP30B]号决议 (WRC-19) 在 WRC-19之后被最终编号为第170号决议 (WRC-19)。

(ADD RRB20/85)

有关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的程序规则

注： WRC-19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做出了以下有关第**750**号决议的决定，请参见CMR19/569号文件中有关批准CMR19/471号文件的3.19至3.21部分：

“在解读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时，该决议的做出决议1和表1-1是指强制性限值，而该决议做出决议2和表1-2是指非强制性限值。”

委员会注意到WRC-19是修订了第750号决议，但仅修订了涉及两个表格编号的“做出决议1和2”，因此决定上述理解也适用于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B部分

B6节

**关于对按照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9、
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
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
5.432B、5.434¹和5.553A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
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MOD RRB20/85)**

1 确定可能受到协调影响的主管部门基于须遵守第9.21款程序的指配特性以及与传播特性和其他技术参数有关的最差情况假设。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用于28MHz以上频段的应用技术标准，这些最差情况假设是基于不同信息源（GE06区域协议，ITU-R建议书和报告）确定的。

2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和5.553A款，为确定可能需要获得哪些主管部门的许可，采用下列标准： (MOD RRB20/85)

2.1 协调距离概念用于按照第5条划分的业务（这些业务列于下表中“被保护业务”一栏下）；

¹ 亦见第5.312A、5.316B、5.341A和5.346款的程序规则。

表1

第9.21款的适用性 (MOD RRB20/85)

脚注	频段 (MHz)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被保护业务
5.292 ¹	470-512	FS, MS	BS
5.293 ¹	470-512和614-806	FS, MS	BS
5.295	470-512	LMS (IMT)	BS, FS
	512-608	LMS (IMT)	BS
5.296A	470-698	LMS (IMT)	BS, FS
	585-610	LMS (IMT)	RNS
5.297	512-608	FS, MS	BS
5.308	614-698	MS	BS
5.308A	614-698	MS (IMT)	BS
5.309 ¹	614-806	FS	BS, MS
5.323	862-960	ARNS	FS, MS
5.325 ¹	890-942	RLS	FS, MS
5.326 ¹	903-905	LMS, MMS	FS
5.341A ²	1 429-1 452	LMS (IMT)	AMS
	1 492-1 518		
5.341C	1 429-1 452	LMS (IMT)	AMS
	1 492-1 518		
5.346 ²	1 452-1 492	LMS (IMT)	AMS
5.346A	1 452-1 492	LMS (IMT)	AMS
5.429D	3 300-3 400	LMS (IMT)	RLS
5.429F	3 300-3 400	LMS (IMT)	RLS
5.430A	3 400-3 600	LMS, MMS	FS, FSS
5.431A和5.432B	3 400-3 500	LMS, MMS	FS, FSS
5.431B	3 400-3 600	LMS (IMT)	FS, FSS
5.434	3 600-3 700	LMS (IMT)	FS, FSS
5.553A	45 500-47 000	LMS (IMT)	AMS, RNS

1 不同业务类别。

2 对于须遵守本条款的频率指配，第9.21款程序不适用于领土位于第5.341A款和第5.346款相应程序规则规定的距离之外的主管部门。

2.2 按照第9.21款的程序对提交的指配进行逐一核对。核对包括确定从须符合第9.21款的台站位置到邻国边界的距离。当该距离小于相关协调距离时，该邻国主管部门被确定为受到影响。

3.9 就第**5.553A**款而言，为保护**45.5-47 GHz**频段内航空移动和无线电导航业务台站不受**IMT**系统的影响，表4包括了协调距离。 (ADD RRB20/85)

表 4 (ADD RRB20/85)

保护45.5-47 GHz频段内AMS和RNS不受IMT影响的协调距离

脚注	频率范围 (GHz)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被保护业务	协调距离 (公里)
5.553A	45.5-47	LMS (IMT)	AMS, RNS	65

注：计算协调距离时，采用的计算大气衰减的方法基于ITU-R P.676-12建议书，自由空间损耗的方法基于ITU-R P.525-4建议书。- 6 dB的(I/N) 保护标准、27 dBi的接收机天线增益以及4 dB噪声值取自于针对45.5-47 GHz频段航空移动业务机载台站的ITU-R M.2115-0建议书。采用的IMT基站的最大e.i.r.p.密度值为25.2 dB(W/200 MHz)。该值取自于筹备WRC-19议项1.19的过程中开展的ITU-R研究。

